

政府對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就
樓宇安全規定所提出的要求的回應及
為現有卡拉 OK 場所提供其他可供選擇的樓宇安全設施

關注組所提出的要求

在最近一次與屋宇署舉行的會議中，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關注組”）提出了一些事項，其中包括詢問屋宇署會否因在走廊豎設新耐火牆而准許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縮窄至少於 1.2 米。關注組聲稱，在盡頭走廊的出口處設置耐火門符合英國標準，並建議政府接受在現有卡拉 OK 場所內的盡頭走廊作類似安排。

回應

2. 政府對上述由關注組所提出的要求有以下的意見：

(a) 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

由於有關政策接受現有卡拉 OK 場所走廊的闊度少於 1.2 米，故政府亦會容許這些場所走廊的闊度減至不少於 1.05 米，以便沿着現有卡拉 OK 走廊裝設耐火間隔，但這類處所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該樓層內的卡拉 OK 場所總容納人數不多於 500 人；及
- 在進行主要改動工程時，應擴闊走廊的闊度

(b) 盡頭走廊

政府已詳細研究過有關的英國標準，並且不認為英國標準所列載的情況與卡拉 OK 場所的情況相近。

爲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提供之其他方案

3. 至於不是因樓宇設計的問題而位於盡頭走廊的卡拉 OK 房間，一個可接納的方案是在房間提供一道通道門，通往毗鄰房間(這間房間的出口是通往另一條走廊)。爲了方便業界處理卡拉 OK 房間位於盡頭走廊的問題，政府已額外制訂兩項提供其他緊急逃生通道安排的方案(請參閱附錄 A 及 B)。有關場所在開始播放音樂錄影帶前須向顧客播放有關消防安全的錄影帶，而有關錄影帶應包括這些特別出口安排(如已經採用)。有關場所亦應在當眼地方設置有足夠照明裝置的指示標誌及告示，以顯示有關的逃生安排。

方案 A—設立供火警發生時使用的第二條緊急出口通道

4. 這項建議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將兩間位於兩條盡頭走廊末端的卡拉 OK 房間轉變爲一條出口走廊，從而將兩條毗連的盡頭走廊連接起來。爲了對輔助出口提供額外防護，因此在該兩個毗連的盡頭走廊出口處設置耐火門。位於盡頭走廊末端的卡拉 OK 房間的共用間隔牆會設有一道門，以便可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透過這個門口將兩條盡頭走廊連接起來。

5. 位於盡頭走廊出口處的門可裝設一個長期開啓裝置，而這個裝置會在火警警報啓動時容許該門自行關閉。連接盡頭走廊的門亦可裝上一個門鎖，但這個門鎖必須在火警警報啓動時亦會容許該門自行開啓。

6. 爲了確保緊急逃生通道不會被阻塞，在這兩個房間內的所有傢俬必須爲固定裝設的傢俬(即沒有可移動的傢俬)。這些傢俬當然亦不得阻塞在這兩個房間之間的出口門。

方案 B—利用其他卡拉 OK 房間的通道門作緊急逃生

7. 這項建議是爲盡頭走廊提供額外的防護，使身處某一間並無設置緊急通道門的卡拉 OK 房間內的顧客能夠通過另一間設有通道門的卡拉 OK 房間逃生。

8. 在盡頭走廊出口處設置根據第五段要求的耐火門，以便為在有防護設施的盡頭走廊內的顧客提供額外防護。萬一發生緊急事故，身處沒有其他逃生通道的卡拉 OK 房間內的顧客如有需要，可使用位於同一走廊內的其他卡拉 OK 房間內的通道門逃往另一條出口通道。
9. 根據這個安排，我們將接受一道卡拉 OK 房間的通道門供另一個房間的使用人使用。視乎盡頭走廊的長度，有關卡拉 OK 房間可能須要設置額外的手提滅火器。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